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城市〔2022〕20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宁市动物园：

报来《关于请求给予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南宁市旅游事业发展，提高南宁市动物园服务水平，提升野生动物福利，同意建设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

二、项目代码：2202-450100-04-01-491642。

三、项目业主：南宁市动物园。

四、项目拟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3号南宁市动物园内。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南宁市动物园范围内的动物馆舍、动物繁殖隔离场、游乐设施、服务设施、科普研学等各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新建建筑面积29559.21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2263.65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41821.13平方米。新建

绿化 76990.66 平方米，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25801.20 平方米。

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广播系统和智慧监控等。

六、项目总投资约 4395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多渠道筹措。

七、下一阶段加强项目游人数统计分析为建设规模的论证，深化研究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加强动物学方面专业知识论证，合理控制项目投资。

八、接文后请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节能等相关前期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住建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统计局、
园林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